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核查辖区内 燃气设施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建设办、各燃气企业：

天津“8.12”爆炸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城市公共安全更加关注。燃气作为易燃易爆品，燃气安全管理失当极有可能酿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近年来，城市建设的飞速发展可能对已建成的燃气设施安全运营造成影响。为确保我区燃气的安全供给，保障城区公共安全，经研究，决定对龙岗辖区内燃气设施进行重新核查，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燃气经营企业从即日起，对龙岗辖区内燃气设施进行自查自纠，对站内消防器具、泄漏报警装置、应急抢险装备等设施是否足够、有效进行排查，重点排查瓶装燃气供应站、调压站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要求（详见附件），是否有违规操作等情况，排查供应站、服务点是否有超量存放情况，调压站是否有设备设施带病作业、超压运行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自行整改，严禁设备设施带病作业、严禁超量存放。发现防火间距不足的应立即采取减少存量或空站措施，并立即上报我局和辖区街道建设办；

各燃气企业应在8月28日前完成排查、上报等工作。

二、各街道建设办要对辖区内所有供应站、服务点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是对各燃气企业上报的供应站的防火间距不足的问题

进行核查，核查造成供应站防火间距不足的原因，及其周边建筑物的合法性和建设时间，形成系统资料并描绘草图建档。特别是对供应站防火间距不足的，应检查相关燃气企业是否采取了减少存量或空站以及整改等措施，并立即函报我局。

各街道建设办应在9月15日前完成核查、上报等工作。

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检查，并对本次检查、核查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发现重大问题的应立即上报我局，我局将对各单位上报情况进行复查，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有关燃气供应站、调压站防火间距要求



(联系人：陈斌，电话：28589970，传真：28589911)

表 8.6.4 I、II 级瓶装供应站的瓶库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m)

项目	名称	I 级站		II 级站	
		气瓶总容积 (m³)	>10 ~ <20	>6 ~ <10	>3 ~ <6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35	30	25	20
民用建筑		15	10	8	6
重要公共建筑、一类高层民用建筑		25	20	15	12
道路(路边)	主要		10		8
	次要		5		5

注：气瓶总容积按实数个数与单瓶几何容积的乘积计算。

8.6.5 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的瓶库与修理间或生活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公用房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10m。
管理室可与瓶库的空瓶区相通连，但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

8.6.6 I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由瓶库和营业室组成。宜合建成一幢建筑，其间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防火墙隔开。

8.6.7 III 级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可将瓶库设置在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 外墙毗连的非营业房间，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房间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8.5.2 条的规定；
- 2 室内地面上的面层应是撞击时不发生火花的面层；
- 3 相邻房间应是非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 4 照明灯具和开关应采用防爆型；
- 5 配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器；
- 6 至少应配置 8kg 干粉灭火器 2 具；
- 7 与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8.6.4 条中 I 级瓶装供应站的规定；
- 8 非营业时间瓶库内存有液化石油气气瓶时，应符合本规范第 8.6.4 条的规定。